

諮詢總結

有關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 申報規定的建議修訂



目錄

釋義.....	2
摘要.....	3
第一章：引言	4
第二章：市場回應	6
第三章：總結及下一步措施.....	15
附錄一	17
附錄二	19
附錄三	21

釋義

詞彙	釋義
「旗艦小型合約」	小型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統稱為「旗艦小型合約」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HKFE)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恒生國企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 (Mini-HSCEI)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小型恒指」(Mini-HSI)	小型恒生指數
「聯交所」(S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票期貨	個股股票期貨
股票期權	個股股票期權

摘要

-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於 2022 年 6 月 2 日刊發諮詢文件，就修訂：(1) 個股股票期權及期貨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機制；及(2) 小型恒生指數 (「小型恒指」) 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 衍生產品合約的額外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 2) 香港交易所共收到 22 份回應意見，回應人士包括 19 名交易所參與者、1 家業界組織及 2 名個別人士。
- 3) 大多數回應人士均支持修訂個股股票期權及期貨持倉限額模式的建議。大多數回應人士均支持移除小型恒指和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亦有很大部分的回應人士不支持修訂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衍生產品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 4) 香港交易所會實施有關建議，修訂個股股票期權及期貨持倉限額模式，並移除小型恒指和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然而，香港交易所現階段不會修訂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衍生產品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這些建議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批准才可採納。

第一章：引言

- 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22 年 6 月 2 日刊發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個股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及個股股票期貨（「股票期貨」）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機制、變更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以及修訂由交易所釐定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 6) 諮詢文件分為以下兩部分：
- 7) 第一部分主要關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股票期貨。我們建議股票期權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模式新增兩個級別（即 200,000 及 250,000 張合約）以及股票期貨引入分級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模式，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 8) 第二部分提出有關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及其由交易所釐定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修訂建議，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在此文件中，小型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統稱為「旗艦小型合約」。

諮詢文件全文載於：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22-Position-Limit/cp202206_c.pdf

- 9) 諮詢期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結。香港交易所共收到 22 份回應意見，回應人士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業界組織及個別人士。有關回應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Jul_2022?sc_lang=zh-HK
- 10) 第二章載有統計數據及諮詢文件的主要回應意見概要，以及香港交易所對主要回應意見的回應。有關內容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11) 香港交易所的總結及下一步計劃載於第三章。

我們感謝諮詢過程中所有提出意見及建議的參與者及回應人士。

第二章：市場回應

諮詢文件第一部分

12) 22 份回應意見按回應人士類別劃分的摘要如下：

類別	問 1. 按現行的計算方法，香港交易所建議其交易所層面的持倉限額新增兩級（即 200,000 及 250,000 張合約），將股票期權的交易所層面最高持倉限額增至 250,000 張合約。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同意這變動？		問 2. 考慮到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修訂現行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引入適用於淨額持倉的五級模式（最高持倉限額為 25,000 張合約）及將單一月份合約持倉限額設為淨額持倉的兩倍，並設立年度調整和公司行動的檢討機制？	
	同意	不同意	贊成	不贊成
公司	19 (95%)	1 (5%)	20 (100%)	0 (0%)
交易所參與者	18	1	19	0
業界組織	1	0	1	0
個人	2 (100 %)	0 (0 %)	2 (100 %)	0 (0 %)

13) 在 22 份回應意見當中，19 名公司回應人士（佔公司回應人士（共 20 名）的 95%）及 2 名個人回應人士（佔個人回應人士（共 2 名）的 100%）均贊成修訂股票期權模式。

14) 在 22 份回應意見當中，20 名公司回應人士（佔公司回應人士（共 20 名）的 100%）及 2 名個人回應人士（佔個人回應人士（共 2 名）的 100%）全部贊成修訂股票期貨模式。

15) 有關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模式修訂的回應意見按參與者/回應人士類別摘要如下：

a) 交易所參與者：

(1) 股票期權：共有 19 名交易所參與者提交回應意見。18 名（佔 63% 市場份額¹）贊成修訂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1 名（佔 1% 市場份額）不贊成。

(2) 股票期貨：19 名回應人士（佔 94% 市場份額）贊成修訂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

b) 業界組織：香港交易所收到一份來自一家業界組織的回應意見，該組織大致涵蓋投資業界的不同持份者，其成員包括環球銀行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股票期權市場份額 22%，股票期貨市場則佔比不足 1%）。他們贊成修訂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

c) 個人：2 名個人回應人士（佔個人回應人士（共 2 名）的 100%）均贊成修訂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

16) 我們很高興看到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的修訂建議廣獲市場支持。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的模式可提供更多彈性，有助優化香港股票期權及期貨市場。

有關股票期權建議的回應意見詳情

17) 贊成有關股票期權的建議修訂的回應意見摘要如下：

a) 業務需要：

- i) 建議修訂有助市場持續發展，並創造條件讓市場更趨成熟
- ii) 建議修訂可提供更大彈性
- iii) 成交量較高的股票期權類別，調高其持倉限額是合理的做法

b) 風險影響：

- i) 建議修訂的持倉限額會對應市值及流通量，因此可提升風險控制水平

18)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亦就股票期權模式提出了以下提議及疑慮：

a) 業務需要：

¹ 按 2022 年 5 月的市場未平倉合約統計數據計算（下文其他市場份額統計數據亦採用同樣的計算基礎）

- i) 儘管贊成將限額增至 250,000 張合約，但回應人士亦認為香港交易所應考慮再進一步將最高持倉限額增至 300,000 張合約
 - ii) 莊家應繼續合資格申請增加持倉限額
- b) 風險影響：
 - i) 儘管贊成變更，但回應人士亦認為五級模式較為複雜，會帶來額外的監管風險
 - ii) 持倉限額的計算方法不利於跨價買賣。香港交易所應考慮採用以綜合方式計算的合計限額（而非方向性限額）。
- c) 營運方面的考量：
 - i) 參與者/回應人士提議檢討頻次可以增加（現時每年僅檢討一次）。
 - ii) 香港交易所應檢閱由相關公司行動觸發的檢討程序
 - iii) 五級結構需要額外的配置資源（例如交易所費用設置）。香港交易所應保留三級結構，並設定較寬廣的持倉限額範圍。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香港交易所感謝回應人士提出正面的意見和建議。

香港交易所要澄清，持倉限額級別與股票期權費用級別不同。在現行制度下，股票期權有不同的持倉限額，其獨立於釐定交易所費用的三級分類。我們並未建議改變費用級別。

現行的持倉限額結構根據股票狀況將股票期權類別分類至適當級別，過去這些年來一直行之有效。有關建議旨在處理現行最高持倉限額的問題，以及確定其是否能夠為市場提供足夠的額度。

更頻密檢討持倉限額會對參與者的資源造成影響，因為持倉限額若然調低，參與者便可能要變更其持倉。總括而言，香港交易所認為每年檢討一次是適當做法。

至於能否由方向性持倉限額轉換為合計持倉限額，香港交易所會繼續與參與者溝通。

此外，香港交易所會定期檢討持倉限額制度，包括持倉限額水平、流通量門檻及檢討機制，歡迎市場人士持續提供意見。

19)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不贊成修訂股票期權持倉限額，理由如下：

- a)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意見表示香港大多數期權系列的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仍不高。提升最高持倉限額水平可能會使持倉大量集中在單一期權持有人身上。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如諮詢文件第 25 段所述，有關模式會繼續使用以過去六個月成交量計算新持倉限額的流通量門檻。有關持倉限額會配合相關證券的流通量進行調整，亦可防止透過股票期權市場出現具破壞性的持倉。

20) 經考慮以上回應意見，加上大多數回應人士贊成，香港交易所會實施建議，現行股票期權持倉限額結構將新增兩個級別。

有關股票期貨建議的回應意見詳情

21) 贊成股票期貨持倉限額的建議修訂的回應人士提出了以下意見：

- a) 業務需要：
 - i) 現行的劃一制度實施至今已有 26 年，需要變更
 - ii) 建議修訂有助市場繼續發展並更成熟
 - iii) 建議合約按淨額計算很合理，且支援跨價交易
- b) 風險影響：
 - i) 建議模式可根據相關股票的市值及流通量更明確地區分不同股票期貨，從而提供較佳的風險管理措施

22) 回應人士亦就股票期貨模式提出了以下提議及疑慮：

- a) 業務需要：
 - i) 回應人士儘管贊成建議，但亦提議採用更高的持倉限額
 - ii) 回應人士儘管贊成建議，但亦提議檢討用於釐定持倉限額的流通量門檻
 - iii) 由於現行模式的最高持倉限額為 25,000 張合約，對那些持倉限額在 20,000 張合約（或更少）的期貨合約來說，建議中的模式會令其限額減少。這對股票期貨市場的未來增長或會是很大的掣肘
- b) 風險影響：

- i) 相較於每月使用不同的淨持倉限額，建議模式可能會增加股票期貨的風險，因為不同月份的風險狀況可能有所不同
- c) 營運方面的考量：
 - i) 回應人士要求增加檢討的頻次
 - ii) 參與者欲了解建議中的流通量門檻 (1.34%) 是如何定出來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香港交易所收到的意見大部分均正面，亦明白市場對股票期貨需作變更的需求，因為其 26 年來從未進行檢討。類似於股票期權，香港交易所會定期檢討持倉限額制度，包括持倉限額水平、流通量門檻及檢討機制。

流通量門檻定於相關股票 6 個月成交量的 1.34% 是一項審慎措施，可不時在期交所認為適當的時候修訂。

現時每年檢討一次的機制設有調整期，讓參與者有時間因應新的持倉限額級別變更持倉。我們會對調整期的長短及市場對新模式的熟悉度作進一步分析，看看是否需要增加檢討的頻次。

- 23) 經考慮以上回應意見，加上大多數回應人士贊成，香港交易所會實施建議，引入分級股票期貨持倉限額結構，並每年進行檢討。

諮詢文件第二部分

24) 就諮詢文件問題 3 收到的 22 份回應意見按參與者/回應人士類別劃分的摘要如下：

類別	問 3. 基於旗艦小型合約亦計入參照同一指數的產品的持倉限額，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移除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	
	贊成	不贊成
<u>公司</u>	19 (95%)	1 (5%)
交易所參與者	18	1
業界組織	1	0
<u>個人</u>	1 (50%)	1 (50%)

25) 在 22 份回應意見當中，19 名公司回應人士（佔公司回應人士（共 20 名）的 95%）及 1 名個人回應人士（佔個人回應人士（共 2 名）的 50%）贊成移除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

26) 不同類別的回應意見摘要如下：

a) 交易所參與者：共有 19 名交易所參與者提交回應意見。18 名（佔 81% 市場份額）贊成建議，1 名（佔 0% 市場份額）不贊成。

b) 業界組織：共有一份來自一家業界組織的回應意見（佔 5% 市場份額）。他們贊成移除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

c) 個人：在 2 名個人回應人士當中，1 名（50%）贊成建議。

27) 香港交易所很高興看到移除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的建議廣獲市場支持。大多數回應人士基於標準合約與旗艦小型合約的互換性質而同意移除額外限額。

28) 贊成移除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的建議的回應意見摘要如下：

a) 業務需要：

- i) 現行持倉限額制度過於複雜，建議修訂有助客戶理解限額制度
 - ii) 有關合約可互換的性質令額外限額變得多餘
 - b) 風險影響：
 - i) 基於其可互換性質，概無風險影響
 - c) 營運方面的考量：
 - i) 基於其可互換性質，概無營運方面的問題
 - ii) 持倉限額的監控可簡化
- 29) 共有兩份回應意見不贊成建議。其中一份來自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表示其對有關問題並無強烈的意見。另一份來自一名個別人士，表示風險管理問題是其對移除有關持倉限額的疑慮。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旗艦小型合約仍受限於按合約持倉對沖值計算的合計持倉限額，在標準合約與旗艦小型合約可以互換的情況下，這向來都是有效的管理工具

- 30) 就諮詢文件問題 4 收到的 22 份回應意見按參與者類別劃分的摘要如下：

類別	Q4. 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修訂小型恒指和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由即 2,500 張合約改為 500 張合約）？	
	贊成	不贊成
<u>公司</u>	8 (40%)	12 (60%)
交易所參與者	8	11
業界組織	0	1
<u>個人</u>	2 (100 %)	0 (0 %)

- 31) 不同類別的回應意見摘要如下：

- a) **交易所參與者**：共有 19 名交易所參與者提交回應意見。8 名（佔 51% 市場份額）贊成修訂旗艦小型合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建議，11 名（佔 31% 市場份額）不贊成。

b) 業界組織：共有一份來自一家業界組織的回應意見（佔 5%市場份額）。他們指其大部分成員均不贊成修訂旗艦小型合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建議。

c) 個人：在 2 名個人回應人士當中，2 名（100%）贊成修訂旗艦小型合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建議。

32) 同意修訂旗艦小型合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回應人士當中，大多數表示有關修訂有助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程序操作規範化。他們指出建議修訂是申報系統的一次性靜態變更。

33) 大部分參與者發表回應意見表示不贊成建議修訂。不贊成修訂旗艦小型合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回應意見摘要如下：

a) 業務需要：

- i) 申報門檻應按名義基準計算，或相關的風險與標準合約相同
- ii) 參與者認為沒有急切性或業務需要，亦不明白變更的理由

b) 風險影響：

- i) 建議修訂可能會使風險不高或數額不大的持倉被標記出來，出現假正數的誤報情況

c) 營運方面的考量：

- i) 旗艦小型合約的申報門檻（500 張合約）太低
- ii) 有關修訂會為參與者帶來不必要的額外負擔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大多數回應人士認為旗艦小型合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應與標準合約的名義申報規定一致。香港交易所知悉有關回應意見，並明白回應人士提供的理由。

其他事宜

- 34) 在回應意見當中，回應人士在數個範疇要求香港交易所就持倉限額模式作出澄清。詳情如下：

34.1. 參與者希望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可作協調，將香港交易所有關持倉限額制度的規則與證監會的法定限額一致，以免兩個不同的制度各有不同的持倉限額監控措施及程序。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香港交易所繼續與證監會合作改良香港的持倉限額制度。我們會就修訂持倉限額制度討論不同的措施，並在適當時候公布。

34.2. 香港交易所應確保莊家要求超額持倉的程序仍然有效（萬一市場有事或波動而須向市場提供流通量時，莊家將要增加持倉限額）。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香港交易所會繼續與監管機構一同研究如何更新莊家超額持倉限額制度、使其可以應用於新的持倉限額模式，詳情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有關可在新模式下繼續採用的現有超額持倉限額的處理詳情，亦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

34.3. 恒指和恒生國企指數合約的規定持倉限額增加會令市場受惠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香港交易所會繼續與監管機構研究如何進一步改良恒指和恒生國企指數衍生產品合約的現有持倉限額制度。

第三章：總結及下一步措施

- 35) 從諮詢文件收到的回應可見，對於修訂香港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以及移除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的建議，市場均大表贊成。
- 36) 贊成修訂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的回應人士都同意有關建議可推動市場增長，並提供更大彈性、協助優化香港的衍生產品市場。
- 37) 由於大多數回應人士都支持建議，香港交易所將會實施建議中的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現行的三級模式（即 50,000、100,000 及 150,000 張合約）將會新增兩個級別（即 200,000 及 250,000 張合約）。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建議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最終版本的詳情載於附錄一以供參考。
- 38) 由於大多數回應人士均支持建議，香港交易所將會實施建議中的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現時每個到期月份 5,000 張合約的模式將會改為設定淨持倉限額的五級模式（5,000、10,000、15,000、20,000 及 25,000 張合約），同時亦會設置單一合約月份限額，以所有合約月份合計的淨持倉限額的兩倍為限。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建議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最終版本的詳情載於附錄二以供參考。
- 39) 在現行持倉限額制度下，旗艦小型合約的持倉限額按與其他標準合約合計的持倉對沖值釐定，並另設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由於整體持倉限額已是按產品系列中所有合約的持倉釐定，香港交易所將會實施建議，移除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

參照恒指或恒指期貨的產品 建議中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
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星期(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計算持倉限額時，(i)一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為 0.2，一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持倉對沖值是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應系列的持倉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一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一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合共對沖值按其相對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金額計算，由期交所不時公布。

參照恒生國企指數或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產品 建議中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星期(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計算持倉限額時，一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為 0.2，一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持倉對沖值是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應系列的持倉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一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一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合共對沖值按其相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合約金額計算，由期交所不時公布。

- 40) 經仔細考慮不同市場參與者的回應意見，香港交易所現階段不會修訂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 41) 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不得超過法定持倉限額。有關法定持倉限額的規定載於由證監會執行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香港交易所會繼續與證監會討論下一步措施，並適時公布最新消息。

附錄一

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最終版本

1. 待與證監會進一步討論及獲得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的建議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將實施如下。
2. 股票期權交易所層面五級持倉限額分別為 50,000、100,000、150,000、200,000 及 25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25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25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200,000 張但少於 25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20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150,000 張但少於 20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15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100,000 張但少於 15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10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少於 10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50,000 張合約。

各級別如下表所示。

級別	等值合約張數 (X)	建議持倉限額*
1	250,000 張合約 $\leq$ X	250,000 張合約
2	200,000 $\leq$ X < 250,000 張合約	200,000 張合約
3	150,000 $\leq$ X < 200,000 張合約	150,000 張合約
4	100,000 $\leq$ X < 150,000 張合約	100,000 張合約
5	X < 100,000 張合約	50,000 張合約

* 按所有到期月份每個股票期權類別任何單一市場方向的未平倉合約張數合計計算

X = 已發行股份的 5% 除以合約股數，但有規限如下：

- (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 少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25% (「25%界線」)，X 視為等同於 25%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
- (i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 多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33% (「33%界線」)，X 視為等同於 33% 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及
- (iii) 如按上文計算出來的 X 多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X 視為等同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流通量界線」指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6.7%。

香港交易所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修訂流通量界線。

定期檢討

- 3. 持倉限額定期每年檢討，以因應市場發展任何重大變動作出調整。每年 11 月底，所有股票期權類別均會應用上述程式計算持倉限額，如需要修訂，最新的持倉限額會於同年 12 月公布，並於下一曆年 4 月首個營業日生效。

公司行動

- 4. 如經公司行動後正股價值有重大變動，聯交所可能會考慮調整受影響股票期權的合約股數以大致維持其名義價值。

附錄二

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最終版本

1. 待獲得監管批准後，香港交易所的建議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將實施如下。
2. 股票期貨交易所層面五級持倉限額為 5,000、10,000、15,000、20,000 及 25,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25,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25,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20,000 張但少於 25,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2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15,000 張但少於 2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15,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10,000 張但少於 15,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1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少於 1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5,000 張合約。

各級別如下表所示。

級別	等值合約張數 (X)	建議持倉限額*
1	25,000 張合約 $\leq$ X	25,000 張合約
2	20,000 $\leq$ X < 25,000 張合約	20,000 張合約
3	15,000 $\leq$ X < 20,000 張合約	15,000 張合約
4	10,000 $\leq$ X < 15,000 張合約	10,000 張合約
5	X < 10,000 張合約	5,000 張合約

* 按所有到期月份每個股票期貨類別任何單一市場方向的未平倉合約張數合計計算

X = 已發行股份的 5% 除以合約股數，但有規限如下：

- (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 少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25% (「25% 界線」)，X 視為等同於 25% 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

- (i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 多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33% (「33%界線」)，X 視為等同於 33%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及
- (iii) 如按上文計算出來的 X 多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X 視為等同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流通量界線」指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1.34%。

期交所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修訂流通量界線。

定期檢討

- 3. 持倉限額定期每年檢討，以因應市場發展任何重大變動作出調整。每年 11 月底，所有股票期貨類別均會應用上述程式計算持倉限額，如需要修訂，最新的持倉限額會於同年 12 月公布，並於下一曆年 4 月首個營業日生效。

公司行動

- 4. 如經公司行動後正股價值有重大變動，期交所可能會考慮調整受影響股票期貨的合約股數以大致維持其名義價值。

附錄三

回應人士名單

企業回應人士 — 交易所參與者

1 – 19 19 名交易/結算參與者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企業回應人士 — 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

20 期貨業協會

個人

21 – 22 2 人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